

未來計劃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一節，以瞭解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就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是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80港元至4.60港元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20,400,000港元。董事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其中約414,2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將用於擴大及提升零售網絡，其中(i)約55%將用作開設新自營店；(ii)約7%將用作為現有自營店進行裝修工程；及(iii)約38%將用作有關委任新經銷商的相關開支，如與經銷商分擔裝修及其他開辦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預期擁有325間店舖，當中105間為自營店(包括出售經營特許品牌產品的店舖)，220間由經銷商經營。至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預期擁有497間店舖，當中164間為自營店(包括出售經營特許品牌產品的店舖)，333間由經銷商經營。我們預期該等店舖將遍佈中國30個省／市／自治區141個城市。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展計劃的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戰略」一節。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一年，自營店預算初步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翻新現有自營店)預期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87,300,000元(約100,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一年，由經銷商經營的店舖預算初步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預期分別為人民幣12,900,000元(約1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57,500,000元(約66,100,000港元)；
- 其中約92,0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透過開發品牌服飾及配飾的獨立系列，包括但不限於皮具及鞋履，擴大**迪萊**品牌的產品組合，並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或二零一三年前後推出該等產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其中約184,1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收購或以特許形式取得更多品牌，該等品牌須已辦妥知識產權註冊、具良好品牌記錄及規模、優良資產、具盈利能力之經營及管理模式、發展潛力及互補的品牌定位及銷售網絡，以加強本集團的品牌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 其中約64,5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將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其中(i)約40%將用於刊登媒介廣告；(ii)約10%將用於時裝展；(iii)約30%將用於品牌建立及產品推廣；及(iv)約20%將用於贊助代言人及大型活動；
- 其中約46,0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於三年間用於就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數據庫管理系統軟硬件升級，以便將經銷商經營的各間店舖的個別系統連繫起來，讓我們可以實時取得營運數據之餘，又能讓中央管理層進一步提升存貨及財務的管理能力。為本集團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數據庫管理系統升級的預算初步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預期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至46,000,000港元)；
- 其中約46,0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聘請國際設計專才及設計顧問公司、擴充本集團現有的設計團隊以及自設研究設計中心，其中(i)約43%將用於僱用合適的設計人員；及(ii)餘下約57%則用作本集團設計團隊的營運成本；及
- 其中約73,600,000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預期用作本集團的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3.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端，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1,800,000港元。於這種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調減所得款項的撥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4.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端，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1,800,000港元。於這種情況下，董事擬按比例動用額外的所得款項。

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應用作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本集團現時擬將該筆所得款項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